

(電郵：mary_chow@citb.gov.hk)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周副秘書長台鑒：

對於我們有機會就「有關版權事宜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我們深表謝意。

整體上我們支持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及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 所提出的意見。此外，我們還希望特別對有關《版權條例》第 45(2)條的建議提出意見。

對於政府決意廢除《版權條例》第 45(2)條，我們仍然感到憂慮。在政府提出的理由中，政府指出新加坡、加拿大及澳洲就教育機構的允許作為所訂的法律，不論有關的作為是否有特許，均予適用。但新加坡及澳洲起碼也對教育機構訂有法定特許，保證出版商因任何人在教育環境中以出版商的作品作指定用途而獲得某些補償。香港法律中沒有這樣的條文，所以廢除第 45(2)條對出版商而言，其作品在教育界被大幅而又完全沒有補償地複印的機會大大提高。儘管教育機構作出達「不合理」程度的複印仍屬侵權，但我們仍覺不妥當，因為就界定此等情況下怎樣才屬「合理」而言，實行上述變更肯定會削弱現時的主要界定機制，就是由出版商與教育使用者作出自願特許安排。我們促請政府在法律中載明清晰的指引，說明在範圍擴大的例外情況下所允許的複印數量及種類，否則此項改變只會令甚麼是許可的，甚麼是不許可的更為含混，對出版商和使用者都會做成損害。我們注意到有關的指引已根據現行的法例草擬，並會成為這方面法例或附屬法例的典範。

此致

副主席 李慶生謹啓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